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

90年3月7日第27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10月5日第30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

95年12月6日第3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10條

96年4月11日第31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

96年9月19日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26次業務會報修正第7條

99年6月30日第328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2條

100年1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6條

102年11月27日第34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條文

103年10月1日第34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條文

108年5月29日第36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條文

- 一、宗旨：為宏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優良學風，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作育英才、服務人群、學術研究以及貢獻社會之傑出成就，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表揚對象：凡認同本校之校友，並對本校建設及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者，或在各領域中有傑出表現與成就，裨益社會，足為楷模者，皆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- 三、表揚名額：每年度表揚之名額以不逾十名為原則。
- 四、表揚地點：本校校本部（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）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
 - 1.各系所主管推薦人選，提送至學院院長召集之「學院傑出校友推薦委員會」評選後，由學院於每年11月30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，至本校「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」討論審查。
 - 2.各學院推薦提名校友人數按現有系所數三分之一計算，尾數不滿一時以一計。
 - 3.各一級行政單位得推薦一名為候選人，並依第五點第一項之規定辦理。
 - 4.本校「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」亦得於會議中就符合第二點標準之校友予以提名，併入依前二項提出之名單討論審查。
- 六、推薦與遴選期間：
 1. 推薦期間：表揚年度前一年10月15日至11月30日。
 2. 遴選作業期間：表揚年度前一年的12月1日至表揚年度1月31日。
- 七、評選方式：
 - 1.由校長召集9-12人組成「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」，成員包括學校代表、校友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等，校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
- 2.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並由公共事務中心彙整報告候選人之傑出事蹟，討論後投票，經獲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即屬當選。

八、頒獎與表揚：

- 1.頒獎：由校長於校慶典禮隆重表揚，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明書乙幀，以資激勵。
- 2.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「師大校訊」，並發布新聞廣為顯揚。
- 3.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系(所)學生集會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- 4.出版「傑出校友芳名錄」專輯，典存於本校校史館與圖書館。

九、業務主辦單位：本校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